



# 北京:将节水行为纳入社会治理规则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节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3月1日起施行。

《条例》紧扣首都超大城市市情水情,完善了覆盖“取供用排”全过程的节水治理体系,强化了各环节主体的节水责任,对工业、农业、园林绿化等各领域节水作出要求,对频发高发、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行为设定了较重的处罚额度,健全了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了水资源刚性约束。

## 推动取供用排全链条节水

此前,随着城市规模扩张,地表水和地下水过度开发,北京市出现河道断流、井泉干涸、地面沉降、生物多样性退化等生态环境问题。南水北调进京后,北京市水资源紧张状况虽有所缓解,但水资源严重短缺依然是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之一。

据了解,2005年北京市政府颁布《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2012年进行了修订,实施至今已有10年,对北京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条例》则进一步提升和完善了依法节水的法律制度设计。

《条例》明确,北京将实行全过程节水,从取水过程、供水过程、用水过程、非常规水源利用等环节,作出了节水的明确规定。强化了“取供用排”各环节主体节水责任,重点针对浪费水现象突出的用水环节和高耗水单位,严格节水责任和措施。

为推动“取供用排”全链条节水,《条例》作出了明确规定:就取水过程,规定加强取水、输水工程设施管理维护,严格控制取水、输水损失;就供水过程,规定了供水单位在制水、管网维护等方面的责任;就用水过程,明确对居民用水户、非居民用水户实行分类管理,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消防等公共用水设施非法取水;就排水过程,强调要加快再生水管网建设,明确了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户应当使用再生水的情形,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等行业用水等。

《条例》还特别提出,严格限制高尔夫球场、高档洗浴场所等高耗水服务业发展,并要求其充分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北京市水务局法制处处长张亮表示,节约用水是绿色发展所应有的核心要义,《条例》强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水的义务,突出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以及倡导鼓励居民公约、村规民约方式自治节水等,通过“取供用排”全过程节水制度安排,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达到确认权利、规范行为的积极作用,从根本上为全社会节水提供了法治基础。

## 细化节水方法加大惩戒力度

“《条例》以健全管理模式,强化协同监管,实现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为目标,在内容设定



漫画/高岳

上,从取水、供水、用水、排水和非常规水利用4个维度,对水的社会循环全过程节水作出制度规定,对工业、农业、园林绿化等各领域节水作出要求。”张亮认为,这些规定体现了节水、治水工作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在我国节水立法中是一个创新。

《条例》明确,实行分类管理制度,按水质性质,对用水户分为居民用水户和非居民用水户两类管理,计量收费。

对居民用水户,细化了掌握节水方法、使用节水器具,配合节水改造等倡导性义务。居民用水户,应及时向供水单位报告。对非居民用水户,明确责任人,建立节水管理制度,使用非常规水源,分类分级表装计量,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分析

等强制性义务,强调保障节水设施正常运行,防止跑冒滴漏的强制性义务。

同时,《条例》明确了水价调节制度。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纳入城镇公共供水范围的农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特殊用水行业用水实行特殊水价。特殊行业用水户包括洗车业、高档洗浴业、纯净水业、高尔夫球场和滑雪场用水户等。

张亮表示,通过经济手段和价格机制来调解和优化水资源的社会配置,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对高耗水特殊行业征收特殊水价,可以促进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更积极地循环利用水、节约用水。在用水缴费方面,《条例》明确

了罚款数额与浪费水量或者水费欠缴直接相关,加大了对浪费水资源行为的惩戒力度,进一步体现了水资源属于稀缺资源,应该有偿使用的刚性约束。

《条例》以专章明确了未按要求落实《条例》规定以及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例如,居民生活用水变更为非居民用水未及时向供水单位报告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相应的水价限期补缴水费;逾期不改正的,处应补缴水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供水管网进行巡查、检查、维修、管理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在处罚措施方面,除对一般违法行为设定处罚外,《条例》还对频发高发、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行为设定了较重的处罚。如针对管网错接混接和破坏、损坏管网的突出问题,规定最高处三十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充分利用再生水降低损耗

据不完全统计,再生水已成为北京市稳定可靠的“第二水源”,广泛用于河湖水生态环境补水、工业、市政杂用、园林绿化等行业和领域。

张亮介绍说,《条例》充分考虑了北京近年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实行多水源优化配置,鼓励利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的成功实践经验,在非常规水利用方面,明确水务部门应组织再生水供水单位加快再生水管网建设,定期公布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和加水设施位置分布。该规定对于控制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等行业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降低水资源消耗和损失,防止用水浪费,集约节约利用水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在此基础上,《条例》以列举的形式明确了再生水输配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用水户应当使用再生水的情形,其中包括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建筑施工等行业用水;冷却用水、洗浴用水、工艺用水等工业生产用水;公共区域、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景观用水;降尘、道路清扫、车辆冲洗等其他市政杂用水。同时规定,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非居民用水户,水务部门应当将再生水用量纳入其用水指标,同步合理减少其地下水、自来水的用水指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鼓励已建成的工程项目补建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此外,《条例》还鼓励非居民用水户收集、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从维护社会公平公正的角度来看,《条例》既体现‘规范公权力、保障私权利’的法治精神,又适用‘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表明处罚、惩戒不是法律的最终目的,将节水行为纳入社会治理规则,引导社会公众自觉节水、自觉守法,形成节水之规、量水之矩推动良法善治,维护良好的节水公共秩序。”张亮说。



进入2023年,一大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涉及为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把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写入法律、儿童旅客以年龄划分优惠标准、医保跨省异地就医可直接结算、手机预装非基本功能App可卸载、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一起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 为妇女全面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自1月1日起施行。该法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机制,在医疗保健和健康检查、公共设施配建、生育服务保障、预防和处置性骚扰、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等诸多方面,要求根据妇女特点提供特殊保护

## 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1月1日起施行。该法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实现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强化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和标准制定、实施,完善农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管控措施,并加大了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 把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自1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修订从法律层面上解决了体育领域重大的基础性、整体性问题,把国家实施全民健身战略写入法律;将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增加“体育产业”一章促进体育产业提质扩容,促进和规范职业体育,完善职业体育发展体系

## 儿童旅客以年龄划分优惠标准

交通运输部修订《铁路旅客运输规程》,自1月1日起施行。明确实行车票实名制情况下,儿童旅客以年龄划分优惠标准。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14周岁的儿童,应当购买全价票

## 医保跨省异地就医可直接结算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公布《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经办规程》,自1月1日起实施。明确参保人员完成异地就医备案后,在备案地开通的所有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均可享受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 手机预装非基本功能App可卸载

工信部、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行为的通告》,自1月1日起执行。提出生产企业应确保移动智能终端中除基本功能软件外的预置应用软件均可卸载,并提供安全便捷的卸载方式供用户选择

##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决定从1月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对新冠病毒感染者不再实行隔离措施,不再判定密切接触者;不再划定高低风险区;不再对入境人员和货物等采取检疫传染病管理措施

# 网络流行语背后隐藏的法律知识点

刚刚过去的2022年,诞生了很多网络流行语。栓Q、刺客、退退退……各种网络流行语,在我们生活中早已司空见惯。但很多人不知道的是,这些梗的背后居然还藏着法律知识点。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冰墩墩:**“冰墩墩”自亮相后就迅速成为焦点,冬奥会前后,一度形成了“一墩难求”的盛况。于是,就有网友拿起材料和工具,自己动手实现“冰墩墩自由”。那么民间自制的“冰墩墩”“雪容融”是否侵权呢?

“冰墩墩”“雪容融”的卡通形象虽然构成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其著作权人(北京冬奥会组委会)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对该作品的使用,包括开发、传播和销售表现该作品的相关衍生品的行为。

此外,“冰墩墩”“雪容融”的著作权同样受著作权法关于作品合理使用的限制,但如果使用行为仅为个人欣赏目的而使用,比如将其图案编织在围巾手套等个人用品上仅供自己使用;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在报道新闻时对该形象的再现等使用方式,通常并不会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不构成侵权。

**栓Q(我真的会谢):**“栓Q”源于某短视频平台用户在2022年2月的一条宣传龙河竹筏漂流小视频的末尾所说的“Thank you”,其中“thank”的发音酷似shuan,而“我真的会谢”则来自某微博用户,创造伊始就用来表达吐槽而不是感谢。在这组流行语中,虽然字面有个“谢(栓)”,但实际上主要用来表达无语状态或是非常厌烦的情绪,并非真的用来表示对他人的感谢。

当我们内心对某件事很无语或者很抗拒的时候,可能就要用到撤销权或者解除权等合法权益。所谓撤销权,指当事人依照自己的意思变更或者消灭合同效力的权利。民法典中有关撤销权的内容主要包括: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善意相对人的撤销权;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债权人撤销权;赠与合同的任意撤销权;赠与合同的法定撤销权;可撤销婚姻的撤销权等。

需要提醒的是,撤销权和解除权还可能涉及到“除斥期间”,是指法律对某种权利规定的存续期间。民法典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

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XX刺客:**一些外表普通、未明码标价的高价商品,就像刺客一样具有隐蔽性,在结账时以远超预期的价格突然“刺”消费者一剑,使其钱包和心理都受到了伤害。如“雪糕刺客”“水果刺客”等。

根据价格法规定,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如果商家售卖雪糕却不明码标价,可能面临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明确了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经营者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与其进行交易,视为价格欺诈行为。

**退!退!退!**某段网络视频记录了一位车主和摆摊大妈因车位发生争吵的过程。视频中,大妈面对别人关于营业执照的质问,并不正面回应,只是一边跺脚一边用手做击剑动作,同时大喊“退!退!退!”。假设大妈是没有营业执照的,那么大妈摆摊的行为是否一定属于无证经营?

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下列经营活动,不属于无证无照经营:(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

也就是说,如果大妈是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符合规定的产品,即使没有营业执照也不算无证经营。至于大妈的摊位是不是摆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还要根据当地的政策来认定。

**你是不是在PUA/CPU/KTV/PPPT我:**在一段网络采访视频中,受访者因口误将“PUA”说成了

“CPU”,网友们觉得有趣而开始玩梗,故意将“PUA”说成“CPU”或者“KTV”“PPT”“ICU”,一方面增加了“PUA”概念的传播度,另一方面也降低了“PUA”的使用难度,使人更容易描述和提出生活中此类不合理现象。

“PUA”违法吗?这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但一般情况下,可能会构成民法典侵权编规定的侵权行为,需承担民事责任;也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需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更有甚者可能会构成侮辱罪、诽谤罪、诈骗罪、强奸罪、非法拘禁罪、故意伤害罪等人身、财产性质的犯罪,需直接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刘畊宏女孩/王心凌男孩/孤勇者小孩:**《本草纲目》《子不语》《爱你》《孤勇者》等作品的爆红“哺育”了无数个视频博主,他们将相关表演片段进行剪辑、拼接,形成新的作品。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看待“剪刀手”的行为?“二次创作”界限在哪?

未经许可将他人作品剪辑、拼接的行为,会影响原作品的“独创性”表达及表达的完整性,属于对作者修改权和作品完整权的侵害。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等情形,属于“合理使用”。但很多“剪刀手”就是通过直接搬运、剪辑影视作品画面形成的导览类短视频,很难说属于可以“豁免”的情况。

“二次创作”的合法性界限,涉及文化创作空间的界定,还涉及“在先作品”权利边界的限定等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常用“实质性替代”作为判断原则。简单来讲,如果“二次创作”作品能够替代“在先作品”,即观众欣赏过“二次创作”作品之后,不会再去欣赏“在先作品”,则属于侵权;反之,则不属于侵权。是否属于“实质性替代”涉及因素很多,大体上包括:使用目的、内容比例、独创性内容等。

**羊了个羊:**这是一款休闲益智类游戏,由于游戏通关难度过大,曾有人质疑“羊了个羊”是“诈了个骗”。从民事角度来讲,“欺诈”一般是指行为人故意



欺骗他人,使对方陷入错误判断,并基于此错误判断作出意思表示的行为。从刑事角度来讲,“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虽然“羊了个羊”这个游戏通关率极低,很多玩家都卡在了第二关,需要通过转发分享、看广告领取道具的方式进行复活,但并不足以证明该游戏经营者曾向玩家推送欺诈信息;从转发分享或观看广告的路径及使用规则来看,上述复活方式仅是参与游戏的可选项,而非必选项;该游戏也不存在骗取玩家财物的情况,因此,难以认定存在欺诈或诈骗行为。

**嘴替:**“嘴替”即“嘴巴的替代”,指能够代替替广大网友表达心声的人。

让别人代替自己表达某种观点或者做某件事,在法律上叫作“代理”。

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其中,寻找“嘴替”就类似于委托代理,根据民法典规定,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值得一提的是,民法典还对“表见代理”作了规定,即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也就是说,表见代理的行为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但因此遭受的损失原则上可向无权代理人进行追偿。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